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07清终1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江苏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91号A座12-14楼。

法定代表人:季欣,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查立新,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俞梦霏,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申请人):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金福鳗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三益管理区。

法定代表人:胡宁宁。

上诉人江苏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油公司)因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金福鳗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福公司)申请公司清算一案,不服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2025)粤0705清申2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

粮油公司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粤0705清申2号民事裁定书;2、依法指令原

审法院受理本案。事实与理由：上诉人粮油公司与被上诉人金福公司申请公司清算一案，于2025年6月13日经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审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对申请人粮油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不予受理”，裁定书于当日送达上诉人，现上诉人不服一审判决，依法提出上诉。原审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金福公司已发生解散事由且未在法定期限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人系金福公司的股东有权申请金福公司清算，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裁定书适用法律错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七条规定“公司解散后已经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但债权人或者股东以其故意拖延清算，或者存在其他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为由，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清算的，申请人还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公司故意拖延清算，或者存在其他违法清算行为可能严重损害其利益的相应证据材料。”条款适用条件为公司解散后已经自行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本案中无证据证明金福公司已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故不符合该条款的适用条件，上诉人亦无需就其怠于清算事项进行举证证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本案中，金福公司于2009年9月29日被吊销后逾期未清算的相关事实发生于公司法施行前，应该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正）第一百八十一条第四项、第一百八十四

条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解散，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08）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本案中，金福公司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但未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上诉人作为股东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对金福公司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法院应予受理。综上，原审裁定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裁定结果错误，严重损害上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特向贵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裁定、指令原审法院受理本案。

金福公司未答辩。

粮油公司向一审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法院对金福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一审法院查明：金福公司系于2002年3月6日在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三益管理区，法定代表人胡宁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85N6J72，注册资金人民币70万元，营业期限

为2002年3月6日至2006年3月5日,经营范围为养殖鳊鱼,销售水产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农副产品。金福公司于2009年9月29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二款:“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7条:“公司债权人或者股东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应当提交清算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和申请的事实和理由。同时,申请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被申请人已经发生解散事由以及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债权或者股权的有关证据。公司解散后已经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但债权人或者股东以其故意拖延清算,或者存在其他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为由,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清算的,申请人还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公司故意拖延清

算,或者存在其他违法清算行为可能严重损害其利益的相应证据材料。”经审查,金福公司虽被吊销营业执照,但未有证据证明该公司已经解散并怠于清算,因此,粮油公司的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一审法院对粮油公司的申请不予受理。

综上所述,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二款的规定,裁定:对粮油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一审法院不予受理。

一审法院查明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二审另查明:金福公司的股东为粮油公司、孙伟明、刘德湘,出资比例依次为60%、20%、20%。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公司清算案件。本案争议焦点为粮油公司申请金福公司清算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一款“应当进行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因清算责任发生争议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的规定,因金福公司于2009年9月29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故应适用该解散事由发生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

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

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公司应当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具有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而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请，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的规定，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13条“被申请人就申请人对其是否享有债权或者股权，或者对被申请人是否发生解散事由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对申请人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应不予受理。申请人可就有关争议单独提起诉讼或者仲裁予以确认后，另行向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清算申请。但对上述异议事项已有生效法律文书予以确认，以及发生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解散事由有明确、充分证据的除外。”的规定，在公司出现被吊销营业执照的解散事由时，公司便应当在该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法律并未要求此时公司股东需通过决议解散公司或经人民法院判决解散公司后才需成立清算组，因此，在本案无证据证明金福公司于2009年9月29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后15日内已成立清算组的情况下，粮油公司作为金福公司的股东申请法院对金福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一审法院对此处理不当，本院予以纠正。

综上，粮油公司的上诉请求成立，应予支持。依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2025）粤0705清申2号民事裁定；

二、指令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受理江苏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体股份有限公司对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金福鳗业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李雁羽

审 判 员 陈侃伦

审 判 员 林小聪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冯雪莹